

兰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

兰文明委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推荐评选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

各区、县文明委，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兰州新区文明委、兰州高新区党群工作局，市属各重点企业：

根据中央宣传部、中央文明办等6部门《关于评选表彰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》（文明办〔2021〕8号）及省文明委相关通知精神，为做好我市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，聚焦奋斗“十四五”、奋进新征程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结合决胜全面小康、决战脱贫攻坚、抗击新冠疫情等

重大事件，选树一批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、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典型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，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，引导人们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、文明风尚的维护者、美好生活的创造者，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、精神面貌、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，为奋进新时代、共筑中国梦、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，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庆祝党的百年华诞。

二、奖项设立

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分为“助人为乐模范”“见义勇为模范”“诚实守信模范”“敬业奉献模范”“孝老爱亲模范”5类。每类表彰10名左右，5类共表彰50—60名。未当选全国道德模范的正式候选人授予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兰州市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组委会（以下简称市组委会），市组委会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组成。委员由专家学者、历届道德模范代表、中国好人代表、兰州好人代表、群众代表组成。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，负责评选推荐活动的日常工作。

四、推荐范围

面向全市各行各业和社会各界进行评选推荐，其中：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、甘肃省道德模范、各行各业

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“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”“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”“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”“时代楷模”“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”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“全军践行强军目标标兵”“陇人骄子”等可优先推荐。推荐候选人中，除已牺牲（或去世）的之外，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发动群众推荐。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全面启动评选推荐工作。各区县各单位要及时宣传公告评选活动和推荐办法，畅通参与渠道，引导群众广泛推荐候选人。

2. 组织遴选推荐。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各区县各单位严格标准，优中选优，经负面清单事项意见征求、在本区县、办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在4月22日前向市组委会提出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。

各区县、兰州新区、高新区每个类别推荐2名，共推荐10名；各行业、系统、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，名额、类别不限。

3. 集中宣传公示。4月下旬市组委会组织历届道德模范代表、中国好人代表、兰州好人代表、专家学者代表召开评审会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推荐上报名单。在市属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市文明委领导审签，于4月30日前报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各单位要把第八届全国道德模

范评选表彰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，摆到重要位置，精心组织实施，高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。

2. **严谨有序评选。**各区县各单位要严格对照附件1中《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各类标准，对拟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筛选把关，将拟推荐候选人在本人所在单位、社区（行政村）、乡镇征求意见，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（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等部门意见）。在本区县、本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组委会。

3. **重在宣传学习。**各区县各单位要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弘扬党员干部群众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，在全市形成崇尚模范、学习模范、关爱模范、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。要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榜样作用，用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感召人激励人，引导人们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团结奋进、喜庆热烈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文明办创建科 宋可心

联系电话：8425650 传真：8489318

电子邮箱：55348239@qq.com

附件：

1. 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
2. 上报材料清单及事迹材料格式要求
3. 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

